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杨舍镇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8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包 2）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JHYZ-G2026-0001

签订日期：2026年 02月 11 日

项目名称：杨舍镇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8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0582-JHYZ-G2026-000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杨舍镇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8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包 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杨舍镇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8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包 2)	573480.00 元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57348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1469.6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自2026年03月01日到2029年02月28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按相关规定到甲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标准在养护期内全面完成甲方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剩余合同款按年度支付，每年度支付合同款的30%。根据甲方提供的每个月的考核检查结果，于该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年度费用。（因考核检查有失分，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

（3）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退回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2%）。

6.3 乙方收款账户： 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MA1MN1FG3Y

地 址、电 话：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112号1#A303单元 0512-6511572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城中支行 32250198903600000272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11 日

乙方：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112 号 1#A3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悦海弄大都会公园一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306213650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